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64 元（含稅）。
- 本次利潤分配將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以下預期時間表僅為暫定日期，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股份類別	暫定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暫定除權 (息)日	暫定現金紅利 發放日
A 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一、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 2020 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502.68 億元，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 500.90 億元。經董事會審議，建議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一) 按照公司 2015 年 7 月發行的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發售通函》的約定分派一般權益工具收益人民幣 2.01 億元；

(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 10% 的比例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 50.09 億元；

(三)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規定，按照 10% 的比例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 50.09 億元；

(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 10% 的比例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人民幣 50.09 億元；

(五)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0.64 元(含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發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以此計算擬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人民幣 180.89 億元(含稅)。2020 年度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 36%；

(六) 2020 年度稅後利潤進行上述分配後，未分配餘額轉入未分配利潤，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60.1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68.92%，本次利潤分配影響償付能力充足率約-4.56 個百分點。本次利潤分配後，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二、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三、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 年 3 月 25 日